

## 关于宝鸡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总体目标,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经济运行呈现基本平稳、持续恢复、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呈现诸多亮点和积极变化。

——地区生产总值2743.1亿元,增长2.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82.98亿元,增长6.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65亿元,同口径增长5.9%;

——地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346元,增长5.8%。

(一)坚持稳中求进,经济大盘保持稳定。稳增长工作成效显著。项目建设加力提速。疫情防控有力有效。

(二)坚持创新引领,产业转型提档升级。创新动能不断积聚。工业基础更加坚实。文旅商体融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优化升级。

(三)坚持改革开放,内生动力持续迸发。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放水平大幅提升。

(四)坚持城乡互促,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城市品质实现跃升。县域承载能力不断增强。乡村振兴扎实推进。

(五)坚持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秦岭生态持续向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丰硕。

(六)坚持共建共享,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居民就业保障有力。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发展环境安全稳定。

###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

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持续深化自我革命,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奋进中国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3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发展项目支撑,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一是在项目谋划和争取上再加力。二是在项目前期上下下功夫。三是在项目建设上再提速。四是在项目招引上求突破。

(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筑牢国民经济根基。

一是突出重点产业链提升。二是突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突出消费环境品质升级。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速释放经济活力。

一是改革试点添动力。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挖潜力。三是创新创造增活力。

(四)坚定扩大对外开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是搭建开放平台。二是打通开放通道。三是构建开放经济。

(五)切实做好全域统筹,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是加强城镇建设规划。二是加快城市建设更新。三是加力新型城镇化建设。

(六)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一是推动县域经济扩容。二是推动农业生产提质。三是推动乡村建设增效。

(七)倡导绿色低碳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空间。

一是严格生态保护。二是狠抓污染防治。三是践行绿色低碳。

(八)全面发展社会事业,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用力促进居民就业。二是用心落实公共服务。三是用心兜底社会保障。

(九)坚决守好安全底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是慎终如始抓疫情防控。二是持之以恒防安全风险。三是常抓不懈优社会治理。

### 三、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项目计划

初步确定2023年市级重点项目762个,总投资3873.47亿元,年度投资1296.80亿元。2023年全年计划实施产业项目479个,总投资2324.74亿元,年度投资812.45亿元。

## 关于宝鸡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宝鸡市财政局

###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着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989528万元。

2022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882941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155547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02409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8%,比上年增长10.2%。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556394万元。

2022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33642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311419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5337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6%,比上年增长4.9%。

(二)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896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比上年下降26.9%。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38159万元,完成预算的76.6%,比上年下降34.5%。

(三)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9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1.4%,比上年增长8.2%。

(四)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1380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5.5%,比上年增长13.4%。

(五)2022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22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431.7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6.3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5.43亿元。

### 二、2022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一)加压奋进,财政收支双双迈上新台阶。

(二)靠前发力,稳经济大盘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三)精准施策,民生支出财政保障持续加力。

(四)守牢底线,财政发展可持续性明显增强。

(五)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

### 三、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 四、2023年主要财税政策

(一)贯彻扩大内需战略,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激发创新活力。

(三)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着力支持乡村振兴。

(四)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五)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六)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2023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二)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三)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五)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

(六)严肃财经纪律。

##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尤青

### 2022年主要工作

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9512件、审执结74602件,同比分别上升14.38%、12.69%,增幅分别列全省第1位、第3位,其中中院受理案件6248件、审执结5870件,审判执行工作整体平稳有序、稳中有进。

### 一、坚持政治建设引领,坚决贯彻重大决策部署

以铸忠诚、抓落实为根本,切实把对党忠诚体现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市委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和工作实效上。

坚定党的绝对领导铸心铸魂。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落实市委部署要求见行见效。

### 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彰显高质量发展司法力量

以转理念、促发展为主线,找准审判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优化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增强高质量发展创新动力。提升高质量发展法治成色。强化常态化防疫司法担当。

### 三、坚持筑牢安全基石,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宝鸡

以保安全、护稳定为重点,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牢牢守住民生安全底线。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以护民利、解民忧为目标,加强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完善便民利民举措,积极为群众办实事,依法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全方位强化民生保障。全力度兑现胜诉权益。全流程优化诉讼服务。

### 五、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持续释放司法内生

### 动能

以抓改革、谋创新为动力,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稳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持续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

### 六、坚持从严治院治警,夯实公正廉洁司法根基

以提能力、转作风为保障,不断细化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的机制措施,努力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历练过硬履职能力。锤炼实干担当作风。淬炼清廉干净品格。

### 七、坚持自觉接受监督,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以强监督、促提升为方向,牢固树立监督就是支持、监督就是关心的理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提升法院工作水平。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接受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2023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要求,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全力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宝鸡、法治宝鸡建设,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和更加稳定的社会环境、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和更加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在依法履职上突出政治性,筑牢忠诚底色。

二、在服务大局上突出实效性,展现法院作为。

三、在司法为民上突出多元性,坚持法向民心。

四、在深化改革上突出创新性,提升司法效能。

五、在队伍建设上突出时代性,涵养新风正气。

##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邢志坚

### 2022年工作回顾

#### 一、坚持政治铸魂,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到凡事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定检察工作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融合推进政治与业务建设。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自觉以检察履职维护和捍卫党的全面领导。

#### 二、融入平安建设,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犯罪嫌疑人861人,起诉1993人。

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助推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要求。518名党员干警下沉社区参与疫情防控。

稳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1950件群众信访全部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以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加强检察建议办理工作,做到抓前端、治未病。

#### 三、依法能动履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市委“一四五十”战略,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检察服务。

倾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侵占专项资金等犯罪。

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协同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15人。

助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国家 and 集体挽回损失8869万余元。

#### 四、强化法律监督,推动更高水平法治宝鸡建设

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诉讼监督持续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创新开展。民事行政检察更加精准。公益诉讼检察全面深化。

#### 五、坚持强基固本,夯实自身高质量发展根基

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锤炼优良作风,打造过硬队伍,推动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纵深发展。

全面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扎实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持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 2023年工作安排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服务大局、精耕业务、创新品牌,紧紧围绕“一四五十”战略和“十项重点任务”,依法能动履职,全面加强法律监督,持续深化“三有”争创,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推进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宝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更加自觉在检察工作中加强政治建设。

二是更加自觉在能动履职中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更加自觉在担当尽责中保障民生福祉。

四是更加自觉在融合履职中提升检察质效。

五是更加自觉在从严管理中锻造高素质队伍。